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确认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情况无异议。

#### **8、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0、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业务，银行授信业务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楚修齐

202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20 年 3 月 31 日